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 指导能力年度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年度测评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21年7月28日

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年度测评办法

为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，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对象

全体研究生导师

二、测评内容

导师学术水平、研究生培养质量、研究生对导师评价

三、测评原则

1. 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相结合
2. 分类评价和分层评价相结合
3. 正面指标和负面指标相结合

四、测评指标

《江西师范大学导师指导能力测评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）共设有 3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，11 个二级指标包括了 9 个正面指标和 2 个负面指标。正面指标根据测评的导向性原则赋予不同权重，根据导师层次、研究生层次、以及学科类别赋予不同分值。负面指标实行一票否决。

五、测评要求

1. 一般于每年的 3 月左右进行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测评。
2. 导师本人业绩评价以三年为限进行计算。

3. 研究生业绩评价以一年为限，按生均数进行计算。

4. 测评分为基本分、单项超额分。基本分满分 100 分，单项超额分为某项目超出测评指标基本分的分数。基本分作为导师年度考核的参考，超额分作为导师招生计划等相应奖励的参考。

5.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、学术成果、社会服务、学术竞赛的认定，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为依据，由相关管理部门予以解释。

6. 导师业绩成果应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研究生业绩成果应以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、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六、结果应用

学校将测评结果适度公开，并将作为导师年度资格审核和招生计划奖励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学院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和学科建设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其它

学校于 2021 年对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进行试评，并根据试评情况对测评指标体系进行相应完善，于 2022 年正式启动测评工作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西师范大学导师指导能力测评指标体系

附件

江西师范大学导师指导能力测评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分值	权重
导师个人能力和水平 (30%) (按三年计)	学术成果	学术论文	博导 理工科：权威及以上：100分；A类：30分；B类：20分； 人文社科：权威及以上：100分，A类：60分；B类：30分； 艺术、体育、外语：A类及以上：100分；B类：60分； 硕导 理工科：权威及以上：100分；A类：60分；B类：30分； 人文社科：A类及以上：100分；B类：60分；C类：30分 艺术、体育、外语：B类及以上：100分；C类：60分	20%
		专著、教材、发明专利	A类专著：100分；B类专著：80分；C类专著：60分；D类专著：40分 国家规划教材：100分；一般教材：60分；发明专利：60分	
		课程、案例	优质课程：国家级100分；省级：80分；校级：60分 教学案例：全国百优案例：100分；教指委入库案例：60分	
		科研、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奖：100分； 省部级一等：80分； 省部级二等（厅级一等）：60分； 省部级三等（厅级二等）：40分； 厅级三等：20分	
		思政育人	课程思政：国家级：100分；省级：80分；校级：60分 荣誉称号：国家级：100分；省级：80分；校级：60分	
	社会服务		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教师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认定情况，计算相应分值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权重
	研究项目	国家项目	100 分	10%
		省部级项目	博导：60 分，硕导：80 分	
		厅级项目	60 分（博导不计分）	
		校级项目	60 分（博导不计分）	
		横向项目	科技类 单项 ≥ 200 或三年累计 ≥ 400 ：100 分 单项 100- 200 或三年累计 200- 400：80 分 单项 50- 100 或三年累计 100- 200：60 分 单项 20- 50 或三年累计 50-100：40 分 单项 5-20 或三年累计 20-50：20 分 社科类 单项 ≥ 100 或三年累计 ≥ 200 ：100 分 单项 50- 100 或三年累计 100- 200：80 分 单项 20- 50 或三年累计 50- 100：60 分 单项 5-20 或三年累计 20-50：40 分 单项 2-5 或三年累计 8-20：20 分	
	履职履责		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	-100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权重
研究生培养质量（60%） （按一年且生均计）	学位论文盲审成绩		A: 100 分; B: 60 分; C: 0 分; D: -40 分	10%
	学位论文答辩成绩		优: 100 分; 良: 80 分; 及格: 60 分; 不及格: -40 分	10%
	学术研究成果	学术论文	博士 理工科: 权威及以上: 100 分; A 类: 30 分; B 类: 20 分; 人文社科: 权威及以上: 100 分, A 类: 60 分; B 类: 30 分; 艺术、体育、外语: A 类及以上: 100 分; B 类: 60 分; 硕士 理工科: A 及以上: 100 分; B 类: 60 分; C 类: 30 分 人文社科: B 类及以上: 100 分;; C 类: 60 分 艺术、体育、外语: B 类及以上: 100 分; C 类: 60 分	学术学位型 20% 专业学位型 15%
		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	发明专利: 60 分; 实用新型: 30 分	
		专著、教材、案例	A 类专著: 100 分; B 类专著: 80 分; C 类专著: 60 分; D 类专著: 40 分 国家规划教材: 100 分; 一般教材: 60 分 教学案例: 全国百优案例: 100 分; 教指委入库案例: 60 分	
	研究与实践活动	研究项目	国家级: 100 分; 省级: 80 分; 厅级: 60 分, 校级: 40 分	学术学位型 5% 专业学位型 10%
		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竞赛（包括艺术比赛与展演、体育竞赛）	国家级: 100 分; 省级: 80 分; 厅级: 60 分, 校级: 40 分	
		社会实践活动	国家级: 100 分; 省级: 80 分; 厅级: 60 分, 校级: 40 分	
	国际化与学术交流	学术交流（联合培养、访学）	境外: 100/人次; 国内: 80/人次	5%
		学术会议	国际: 100/人次; 国内: 60/人次	
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权重
	荣誉称号	国家奖学金\政府奖学金	100 分	5%
		学业奖学金	省级：60 分；校级：40 分	
		优秀学位论文	省级：100 分；校级：80 分	
		十佳研究生	100 分	
		校优秀毕业生\三好研究生\优秀学生干部	80 分	
		其它荣誉称号	国家级：100 分；省级：80 分；厅级：60 分，校级：40 分	
	就业质量	就业率	平均就业率 = 100%，100 分 100% > 平均就业率 ≥ 75%，60 分 75% > 平均就业率 ≥ 50%，0 分 平均就业率 < 50%，-20 分	5%
	学术及行业规范		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	-100%
研究生对导师评价（10%）	研究生评价 （已毕业生或即将 毕业研究生）	立德树人、教学能力、 学业指导、培养环境	平均得分 ≥ 90 分，100 分 平均得分 ≥ 80 分，80 分 平均得分 ≥ 70 分，70 分 平均得分 ≥ 60 分，60 分 平均得分 < 50 分，-20 分	10%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
